（上接B110版）

规模：拟定首期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

期限：5+2年，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延期

出资结构：大康牧业出资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赛领基金承诺出资3亿元人民币，其余资金由大康农业负责募集。

基金管理人：大康农业

运作方式：以在上海自贸区注册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大康农业作为大康基金的管理人负责基金的募集日常运作和维护。

2、投资方向

（1）具有资源优势、品牌优势、技术优势的海外农业项目；

（2）海外高科技农业、生态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食品饮料、食品安全相关领域。

3、经营管理

大康基金委托大康农业进行管理，大康农业负责基金投资策略规划、投资项目筛选、调研、尽职调查、交易谈判、交易架构设计以及投后资源整合。大康农业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按照基金规模的2%收取年度管理费，并在投资回报满足一定条件时，有权向有限合伙人（LP）收取20%的投资收益作为收益提成。

4、投资决策

大康农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大康基金合伙协议授权范围内（投资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变现事项做出决策。对于投资额度大于2000万美元的项目，在大康农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基础上，必须上报基金投资委员会（基石投资人担任主席）进行最终决策。

5、投资退出

大康基金的并购标的可通过上市、股权转让、转债权、原股东回购、整体随售或换股等方式退出。各方共同承诺：大康海外农业并购基金的项目在各方认为适当的时候优先由大康牧业进行收购，具体收购事宜由各方共同按相关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6、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未来是否继续认购大康基金的后续投入。

（二）大康农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Dakang Agricultures（暂定名，最终实际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出资比例：大康牧业35%、赛领基金35%、管理团队16%及另外第三方14%。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2、管理团队

大康农业将聘请一批长期从事金融和投资工作的优秀工作人员组成经营管理团队。

（三）资金来源：自有（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正式签署本次投资相关的合同，公司将在合同签署完毕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公司与赛领基金合作并拟定共同设立大康海外农业并购基金，能够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各项优势，利用大康海外农业并购基金作为公司整合全球资源的平台，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在海外寻找、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通过项目的储备和培育，降低公司的并购风险，通过基金操作的灵活性，为公司寻找、培育最佳并购标的，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提高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二）公司本次投资是为了今后的优质海外农业项目并购，在进行海外并购时会遇到包括政治、法律、文化和财务等在内的诸多风险，基金管理人的核心团队拥有丰富的海外并购经验和国际化工作背景，并可以通过借助专业的中介机构资源来减少相应风险。同时，还存在不能按时、足额募集到出资额的风险，但赛领基金在私募股权、基金募集、投资、管理及资本市场运营等方面具有领先的品牌、管理与人才团队优势，并具有丰富的经验，出现这一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三）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展开合作旨在寻找海外优质的成熟农业企业和处于高速成长型农业企业合适投资并购机会，以符合公司全球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并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六、其他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将根据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若在将来决定继续认购大康基金的后续出资投入，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029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

发行规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期限：3-5年

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利率：按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发行上市：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将于注册后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要择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并交易流通。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中期票据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二）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等；

（三）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四）除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后续进展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事项，我们认为：通过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030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06月16日，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康牧业”）与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New Zealand Standard Farm Limited（以下简称“标准牧场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托管协议》，2014年09月15日，前述协议各方又签署了修订后的《股权托管协议》，约定鹏欣集团和标准牧场公司将标准牧场公司对SFL Holdings Limited享有的除分红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托管给大康牧业行使。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5）。

一、关联交易进展概述

2015年0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章全、严东明、朱德宇、赵维茂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和New Zealand Standard Farm Limited签署<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鹏欣集团和标准牧场公司签署有关股权托管事项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变更《股权托管协议》的生效条件

1、各方同意，将《股权托管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调整为：《股权托管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经大康牧业的董事会批准；

3、本协议经鹏欣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力机构批准；

4、新西兰海外投资办公室的批准。

（二）其它：本协议系对《股权托管协议》的补充，《股权托管协议》的约定与本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一方面可解决同业竞争，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一方面又可夯实公司奶制品业务上游产业链，且符合我国关于食品安全战略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相关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5年年初至本交易事项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法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就该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大康牧业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对大康牧业上述的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五）《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和标准牧场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文本；

（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031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05月08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5月08日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05月07日至2015年05月0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5月0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5月07日15:00至2015年05月0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崇明县建设镇秀林路218号龙群度假村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04月3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十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可参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注：《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2015年04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05月07日10:00—11:30，13:30—17:00

（二）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崇明县建设镇秀林路218号龙群度假村酒店大堂。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5。

2、投票简称：大康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05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大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
5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6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10.00
1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2.00

备注：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对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5月0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05月0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前发出的，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谌婷

联系电话：021-62430519

传　　真：021-52137175

电子邮箱：chenting@dakangmuy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虹桥商务别墅43号

邮编：200336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4月17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持股数(股)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非累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1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投票说明：
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空格内打“√×○”，分别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032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04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朱德宇、独立董事刘凤委、财务总监张志华、董事会秘书严芳、保荐代表人杨志杰。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4月17日

（上接B112版）

(119) 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责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8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120) 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顾凌
联系电话：010-60838696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s.ecitic.com
(121) 中信证券（浙江）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李珊
联系电话：0571-85776114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571-85783771
网址：www.bigsun.com.cn
(122) 中信证券（山东）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citicsd.com
(123) 中银国际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40 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王炜哲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20-8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372474
网址：www.bocichina.com
(124) 中原证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程月艳　范春艳
联系电话：0371-60909882
联系传真：0371-65585899
客户服务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网址：www.ccnew.com
(125) 创金合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5 号楼 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5 号楼 215A
法定代表人：梁春
联系人：张油油
电话：010-66154828-809
传真：010-88067526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公司网站：www.5irich.com
(126) 泛华普益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邓鹏
联系电话：028-82000996-828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588
传真：028-82000996-805
公司网址：www.pyfund.cn
(127) 海银基金销售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 16 楼 B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 16 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刘艳妮
电话：021-80133827
传真：021-8013341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站：www.fundhaiyin.com
(128) 好买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大厦 903～906 室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6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20613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ehowbuy.com
(129) 和讯信息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于杨
电话：021-20835779
传真：021-2083587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http://licaike.hexun.com/
(130) 恒天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马鹏程
电话：010-57756074
传真：010-56810789
客户服务电话：400-786-8868-5
公司网站：www.chtfund.com
(131) 金观诚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D 区）801 室
办公地址：杭州拱墅区登云路 43 号金诚集团（锦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陆彬彬
联系人：邓秀男
电话：0571-88337734
传真：0571-88337968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0058
公司网站：http://www.jincheng-fund.com/
(132) 久富财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美阳路 2819 号 1 幢 10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403 号上海信息大厦 1215 室
法定代表人：赵惠蓉
联系人：徐金华
电话：021-68685825
传真：021-68682297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9898
公司网站：www.jfcta.com
(133) 宜投基金销售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 2405
法定代表人：王清照
联系人：刘勇
电话：0755-88607645
传真：0755-88603185
客户服务电话：4008-955-811
公司网站：www.ucfund.com
(134) 钱银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公司网站：www.niuji.net
(135) 诺亚正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电话：021-38600735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136) 上海长量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137) 深圳新兰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陶然北路 64 号建欣苑 2 号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杨鹰
联系人：刘宝文
电话：010-58325395
传真：010-58325282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站：https://8.jrj.com
(138) 晨视天下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D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徐长征、崔乐乐
电话：01058170943，01058170949
传真：0105817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公司网站：www.shengshiview.com
(139) 数米基金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传真：0571-2669701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40) 天天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41) 玛沁信息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晨平
联系人：胡陨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0571-88920897，4008-773-772
传真：0571-88910240
网址：www.5ifund.com
(142) 万银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3201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盛古大厦 3201
法定代表人：王婕
联系人：廉兆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6655
公司网站：http://www.wy-fund.com/
(143) 一路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段京璐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站：www.yihucaifu.com
(144) 宜信普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程刚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145) 顺应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董飞飞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传真：010-62020355
网址：www.myfund.com
(146) 增财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1209 室
法定代表人：罗增安
联系人：史丽丽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站：www.zcvc.com.cn
(147) 中国国际期货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孟夏
电话：010-59539861
传真：010-59539806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公司网站：http://www.cifco.net/
(148) 中期资产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1 层 110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2 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电话：010-65807865
传真：010-65807864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87609
公司网站：www.cifcofund.com
(149) 众禄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层 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mmw.com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F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负责人：王立华
联系电话：（010）88092188
传真：（010）88092150
联系人：王立华
经办律师：陈华、宋炯炯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首席合伙人：杨剑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电话：（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
联系人：沈兆杰

四、基金的名称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 300ETF、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以及办理转融通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基金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来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目标 ETF 的买卖。

本基金主可适度参与目标 ETF 基金份额交易和申购、赎回之间的套利，以增强基金收益。

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如期权、权证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相关的衍生工具。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